

都安瑶族自治县各乡镇村屯太阳能路灯采购（第二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___2___分标

项目编号：HCZC2025-G1-280118-GXGW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HCZC2025-G1-280118-GXGW

签 订 地 点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签 订 时 间： 2025.1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 额 (元)
1	立杆式太阳能路灯（含安装）	欧亚	1. 灯杆:优质 Q235 钢板经模压成型, 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聚脂粉体涂装; 灯杆壁厚 3.0mm。 2. 杆高 8 米, 法兰盘规格为 300mm×300mm×18mm, 4 片加强筋牢固焊接。 3. 灯具: 采用 80W LED 光源, 压铸铝壳及钢化玻璃透光罩, 灯罩防护等级 IP65。 4. 电池组件: 12V100A 锂电池, 安装于电池板下, 防水外壳防护等级 IP67。 5. 电池板: 采用 2×100W 高效电池板 6. 智能控制器 1 套: 太阳能专用智能控制器, 防水型, 光控+时控(调节为晚上连续照明 10~12 小时)。 7. 含安装调试 3. 安装地点: 安阳镇、澄江镇	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64	杆	2690	12481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小写）124816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货车运输至安装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各乡镇安装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

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产品质保两年，质保期内，产品检测后如确属于供货方质量问题，供货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如不能维修，供货方要免费更换同类型的产品并安装验收合格。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中标方进场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中标方经监理单位对进场货物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全部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采购方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请款函及有效发票（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

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6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

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10月27日	乙方(章)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单位地址: 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大桥路33号	单位地址: 广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百才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5222462	电话: 0778-51131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14090424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江支行
账号:	账号: 745112010113470906
邮政编码: 530700	邮政编码: 530700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所有产品要有品质保证, 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 (2) 货物包装符合规范, 包装方式为标准安全包装。 (3) 产品使用培训: 免费安装调试, 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 (4) 产品质保期: 1 年, 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次日起计)。在此期间, 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非用户使用原因导致) 我公司承诺负责维修或更换。	
3. 保修期责任: 产品质保两年, 质保期内, 产品检测后如确属于供货方质量问题, 供货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如不能维修, 供货方要免费更换同类型的产品并安装验收合格。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甲方(章)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章)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中标通知书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 HCZC2025-G1-280118-GXGW 采购文件中的都安瑶族自治县各乡镇村屯太阳能路灯采购(第二批)-2 分标，确定你公司中标，其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标项	2 分标
2	中标单位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1248160.00)
4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	采购内容	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464 杆, 包含采购及安装
6	采购单位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黄兴

电话：0778-5222462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智敏

电话：0778-2320211



1.投 标 函

致：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各乡镇村屯太阳能路灯采购(第二批)、分标号：2 分标（项目编号： HCZC2025-G1-280118-GXGW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黄丽娜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无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广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百才路 98 号 邮编： 530700

电话： 0778-5113188 传真： 0778-5113188

投标人名称：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江支行 银行帐号： 745112010113470906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松岭

投标人（盖公章）：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质保期	产品质保一年，质保期内，产品检测后如确属于供货方质量问题，供货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如不能维修，供货方要免费更换同类型的产品并安装验收合格。	我公司承诺：产品质保一年，质保期内，产品检测后如确属于供货方质量问题，供货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如不能维修，供货方要免费更换同类型的产品并安装验收合格。	正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我公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各乡镇安装点。	我公司承诺：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各乡镇安装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	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中标方经监理单位对进场货物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全部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采购方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请款函及有效发票（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我公司承诺：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中标方经监理单位对进场货物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全部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采购方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请款函及有效发票（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无偏离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所采购的全部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所采购的全部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无偏离
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含太阳能路灯采购、运费、安装（含路灯基础建设）、测试调试、税金等费用。	我公司承诺：1、报价要求：报价含太阳能路灯采购、运费、安装（含路灯基础建设）、	无偏离

	2、质量标准：所有产品要有品质保证，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4、项目验收方式： （1）出厂检验：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招标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2）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供给采购人； （3）验收：①中标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验收文件清单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到采购人后，由采购人先进行数量验收，安装调试后（如需要）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②采购人对中标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③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	测试调试、税金等费用。 2、质量标准：所有产品要有品质保证，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4、项目验收方式： （1）出厂检验：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招标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2）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供给采购人； （3）验收：①中标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验收文件清单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到采购人后，由采购人先	
--	--	--	--

	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中标方应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的工作。④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进行数量验收，安装调试后（如需要）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②采购人对中标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③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中标方应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的工作。④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如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如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	无偏离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我公司承诺：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无偏离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不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质量更优的产品。 2、投标人提供并运送路灯到项目所在村屯，挖好基座，安装调试完毕。	我公司承诺：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不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质量更优的产品。 2、投标人提供并运送路灯到项目所在村屯，挖好基座，安装调试完毕。	无偏离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宁松岭

投标人盖公章：_____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3. 技术偏离表

项 号	标的的名 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立杆式太 阳能路灯 (含安装)	1. 灯杆: 优质 Q235 钢板经模压成型, 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聚脂粉体涂装; 灯杆壁厚 3.0mm。 2. 杆高 8 米, 法兰盘规格为 300mm×300mm×18mm, 4 片加强筋牢固焊接。 3. 灯具: 采用 80W LED 光源, 压铸铝壳及钢化玻璃透光罩, 灯罩防护等级 IP65。 4. 电池组件: 12V100A 锂电池, 安装于电池板下, 防水外壳防护等级 IP67。 5. 电池板: 采用 2×100W 高效电池板 6. 智能控制器 1 套: 太阳能专用智能控制器, 防水型, 光控+时控(调节为晚上连续照明 10~12 小时)。 7. 含安装调试 3. 安装地点: 安阳镇、澄江镇	1. 灯杆: 优质 Q235 钢板经模压成型, 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聚脂粉体涂装; 灯杆壁厚 3.0mm。 2. 杆高 8 米, 法兰盘规格为 300mm×300mm×18mm, 4 片加强筋牢固焊接。 3. 灯具: 采用 80W LED 光源, 压铸铝壳及钢化玻璃透光罩, 灯罩防护等级 IP65。 4. 电池组件: 12V100A 锂电池, 安装于电池板下, 防水外壳防护等级 IP67。 5. 电池板: 采用 2×100W 高效电池板 6. 智能控制器 1 套: 太阳能专用智能控制器, 防水型, 光控+时控(调节为晚上连续照明 10~12 小时)。 7. 含安装调试 3. 安装地点: 安阳镇、澄江镇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公章):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4. 开标一览表
分标：2 分标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各乡镇村屯太阳能路灯采购（第二批）

项目编号：HCZC2025-G1-280118-GXGW

投标人名称：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立杆式太阳能路灯（含 安装）	欧亚	464 杆	2690 元	1248160.00 元
合计					1248160.00 元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枝玲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5.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立杆式太阳能路灯（含安装）	464 杆	欧亚	8 米太阳能路灯	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 灯杆：优质 Q235 钢板经模压成型，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聚脂粉体涂装；灯杆壁厚 3.0mm。 2. 杆高 8 米，法兰盘规格为 300mm×300mm×18mm，4 片加强筋牢固焊接。 3. 灯具：采用 80W LED 光源，压铸铝壳及钢化玻璃透光罩，灯罩防护等级 IP65。 4. 电池组件：12V100A 锂电池，安装于电池板下，防水外壳防护等级 IP67。 5. 电池板：采用 2×100W 高效电池板 6. 智能控制器 1 套：太阳能专用智能控制器，防水型，光控+时控（调节为晚上连续照明 10~12 小时）。 7. 含安装调试 3. 安装地点：安阳镇、澄江镇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